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轉讓廣船國際揚州有限公司 51%股權暨關聯交易之資產交割完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7年9月1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王國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德金先生、朱名有先生、王翼初先生及閔衛國先生。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7-02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扬州”）51% 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和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转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12）及《中船防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19）。

截至本公告日，广船扬州已收到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资产过户工作已经完成。至此，本公司和中船集团分别持有广船扬州 49% 和 51% 股权，控制权已履行交接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